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婋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婋柃因詐欺等參拾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顏婋柃因詐欺等35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共35罪），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至13、15至29、31至35）、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即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4）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即確定判決附表編號30，從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各罪均係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罪，罪質相同或相似，惟被害人不同，且被害人數高達35人，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4年4月至同年6月間、前後長達約數月之久，足見受刑人之犯行嚴重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犯罪情節及

對社會秩序之危害均非輕微；再參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非鉅，且受刑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及與少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按：和解或賠償情形詳確定判決所載）之犯後態度，於本件犯罪大多處於次要角色等情（按：同案被告楊博輝係本件犯罪之主導者，犯罪情節顯較受刑人為重）。經綜合上述各情、刑罰之邊際效應、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未依限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美玲